**清远市清新区2023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

**资金（第三批-红火蚁防控）**

**项目实施方案**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防控红火蚁若干措施》和《广东省防控红火蚁三年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切实做好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按照《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清新财农〔2023〕6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18万元）用于2024年红火蚁防控工作，采购红火蚁防治饵剂不少于3吨，采购药物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项目区红火蚁发生程度为1级以下轻发生水平，及时监测并上报植物疫情，提升植物疫情防控能力，不发生红火蚁恶性蔓延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事故，全力避免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开展基层培训与宣传科普，基层培训不少于80人。年度资金执行率100%，无资金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红火蚁发生区群众满意度85%以上。

二、实施原则

（一）突出疫情控制。选择近几年较少开展该项目的龙颈镇作为项目区。项目区要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压实行政区域内红火蚁防控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指导做好统一防控行动物资、药剂、队伍准备，推进区域内统防统治、区域间联防联控，最大程度压低发生区红火蚁蚁群密度，减少红火蚁在不同区域间迁移扩散危害，做到应防尽防，确保红火蚁阻截防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二）突出宣传培训。强化红火蚁防控技术支撑，广泛开展基层培训工作，针对红火蚁监测（含信息化监测）、饵剂防控方法、红火蚁蜇伤治疗等进行宣传培训，全面提升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红火蚁防控水平。基层培训对象主要包括，镇街农技人员、村（市）民、基层防控队伍及交通、水利、园林、林业、景区等行业管养人员、农业经营主体等。

（三）突出防控效果。强化防控效果，选用高效、安全、稳定防治饵剂，确保项目区防控效果达到85%以上，优先选择省农业农村厅通报的红火蚁药剂防效试验结果综合防效最高的药剂。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和统防统治各项措施。建立健全项目验收评价体系，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且造成财政资金浪费的项目，责令实施单位立即整改，情节恶劣、造成违法违纪的，移交司法和纪检机关。

三、实施要求

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区采购红火蚁防治饵剂和服务，开展监测与培训指导，组织发生区开展红火蚁统一防控，以及疫情应急处置，有效遏制红火蚁疫情快速蔓延态势，避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害人畜事件和造成大面积弃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公开遴选1家具备农药经营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认真执行《广东省红火蚁防控若干措施》，强化属地管理和行政推动，迅速有效组织实施统一防控，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任务。

（二）强化监督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和加快支付进度，规范专业化防治作业行为，选择服务能力强、质量高、信誉好的专业化防治组织，培育壮大基层防护队伍。

（三）强化指导服务。强化培训力度，科学指导鱼塘塘基红火蚁防控，引导塘主利用冬季晒塘关键时期，开展防治工作。加强对防治组织、队伍的技术指导，按时报送红火蚁快报、周报、月报、年报。

（四）强化绩效管理。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进度，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要规范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并于2024年11月10日前报送项目资金实施情况总结。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5日